15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双人组合床- 爬梯）[1]，生产厂为（上海余龙钢家具有限公司）[2]，厂址为（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亭路55号）。（双人组合床- 爬梯）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[3]。（双人组合床- 爬梯）的（关键组件）[4]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双人组合床- 爬梯）的（关键工序）[5]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（单人组合床-爬梯）[1]，生产厂为（上海余龙钢家具有限公司）[2]，厂址为（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亭路55号）。（单人组合床-爬梯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[3]。（单人组合床-爬梯）的（关键组件）[4]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单人组合床-爬梯）的（关键工序）[5]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3.（储物柜）[1]，生产厂为（上海余龙钢家具有限公司）[2]，厂址为（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亭路55号）。（储物柜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[3]。（储物柜）的（关键组件）[4]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储物柜）的（关键工序）[5]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4.（写字椅）[1]，生产厂为（上海余龙钢家具有限公司）[2]，厂址为（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亭路55号）。（写字椅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[3]。（写字椅）的（关键组件）[4]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写字椅）的（关键工序）[5]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5.（单人床（含席梦思））[1]，生产厂为（上海余龙钢家具有限公司）[2]，厂址为（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亭路55号）。（单人床（含席梦思）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[3]。（单人床（含席梦思））的（关键组件）[4]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单人床（含席梦思））的（关键工序）[5]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6.（更衣柜）[1]，生产厂为（上海余龙钢家具有限公司）[2]，厂址为（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亭路55号）。（更衣柜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[3]。（更

衣柜）的（关键组件）[4]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更衣柜）的（关键工序）[5]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7.（写字桌）[1]，生产厂为（上海余龙钢家具有限公司）[2]，厂址为（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亭路55号）。（写字桌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[3]。（写字桌）的（关键组件）[4]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写字桌）的（关键工序）[5]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8.（窗帘杆）[1]，生产厂为（上海余龙钢家具有限公司）[2]，厂址为（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亭路55号）。（窗帘杆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[3]。（窗帘杆）的（关键组件）[4]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窗帘杆）的（关键工序）[5]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……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余龙钢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